



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

关于尼日利亚境内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结论

1. 2017年8月3日，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举行了第67次会议，审查了秘书长关于尼日利亚境内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第一次报告(S/2017/304)。报告所述期间为2013年1月至2016年12月。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对报告作了介绍。尼日利亚常驻副代表也向工作组作了发言。
2. 工作组成员欢迎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第1612(2005)、1882(2009)、1998(2011)、2068(2012)、2143(2014)和2225(2015)号决议提交的报告，并表示注意到报告所载分析和建议。
3. 工作组成员欢迎尼日利亚政府采取步骤，加强对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的保护，尤其是为此将保护儿童的具体规定纳入经修订的尼日利亚安全部队行为守则和接战规则，并鼓励政府继续这些努力。工作组成员还肯定联合国与联合民团之间的对话取得进展，并欢迎联合民团于2017年9月签署了一项行动计划，以停止和防止招募儿童。工作组成员强烈谴责在尼日利亚境内武装冲突中的所有侵害和虐待儿童行为，并最强烈地谴责博科哈拉姆继续实施侵害和虐待儿童行为。
4. 继本次会议之后，根据并按照适用的国际法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包括第1612(2005)、1882(2009)、1998(2011)、2068(2012)、2143(2014)和2225(2015)号决议，工作组商定采取下文所述的直接行动。

工作组主席的公开声明

5. 工作组商定，通过工作组主席的公开声明向“人民致力传播先知教导及圣战”（通常称为“博科哈拉姆”）、尼日利亚安全部队和联合民团等尼日利亚武装冲突各方传达以下信息：

致武装冲突各方

- (a) 强烈谴责尼日利亚境内和受到博科哈拉姆行动影响的邻国境内的所有侵害和虐待儿童行为，敦促武装冲突各方立即停止并防止违反适用国际法的一切



行为，包括招募和使用儿童、绑架、杀害和残害、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袭击学校和医院以及拒绝人道主义援助准入，并敦促其遵守国际法规定的义务；

(b) 强烈敦促武装冲突各方立即无条件释放所有与之有关联的儿童，停止和防止进一步招募和使用儿童；

(c) 表示深为关切武装冲突各方之间的敌对行动和不分青红皂白地袭击平民事件，包括涉及空中轰炸的事件，直接或间接导致大量儿童死亡或伤残，促请各方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义务，特别是其中所载的区分原则和相称原则，确保立即对这些袭击进行调查并予以公开报告；

(d) 表示严重关切大量对包括流离失所儿童在内的儿童实施的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侵害行为，敦促武装冲突各方立即采取具体措施，制止并防止各自团体成员对儿童实施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并强调指出必须追究对儿童实施性暴力侵害者的责任；

(e) 促请武装冲突各方遵守适用国际法，尊重学校和医院的民用性质(包括其人员)，停止并防止违反适用国际法，攻击或威胁攻击这些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或将学校和医院用作军事目的；

(f) 促请武装冲突各方准许全面、安全、不受阻碍地对儿童实施符合联合国人道主义援助指导原则的人道主义援助准入并给予方便，尊重人道主义援助的纯粹人道主义性质和公正性，一视同仁地尊重所有联合国人道主义机构及其人道主义伙伴的工作；

(g) 强调指出必须追究所有在武装冲突中侵害和虐待儿童行为的责任；

致尼日利亚政府

(h) 欢迎在经修订的尼日利亚安全部队行为守则和接战规则中加入保护儿童的具体规定，促请尼日利亚政府和尼日利亚安全部队确保迅速通过这些文件，并广泛散发给所有安全部队；

(i) 欢迎在尼日利亚军队总部设立人权服务台，鼓励配备保护儿童的专门力量，以调查侵害和虐待儿童行为，终止有罪不罚现象；

(j) 欢迎 2016 年 6 月尼日利亚、喀麦隆、乍得和尼日尔签署的《阿布贾行动声明》，包括承诺特别关注孤身儿童和离散儿童等处境危险儿童以及面临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招募、强迫婚姻、剥削和虐待风险儿童的需求，以及承诺确保将其转介到适当的服务，如心理社会支助和创伤后服务；

(k) 促请尼日利亚政府推动执行联合民团签署的行动计划，以立即无条件推动释放与联合民团有关联的所有儿童，停止并防止进一步招募和使用儿童，包括重新招募已被释放的儿童；

(l) 鼓励尼日利亚政府重点关注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可持续地重返社会和恢复正常生活的机会，尤其是那些曾与博科哈拉姆有关联的儿童以及绑架和性暴

力行为受害者，包括为此提高认识并与社区合作，避免对这些儿童污名化，协助他们回返，同时考虑到女童和男童的具体需求；

(m) 促请政府继续努力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并为此确保迅速将所有侵害和虐待儿童者绳之以法并追究其责任，包括及时系统地开展调查和起诉并公布结果，确保所有受害者都能获得司法救助及其所需要的医疗和支助服务；

(n) 对有关安全部队成员实施强奸和包括性剥削和性虐待在内的其他形式性暴力行为的指控表示关切，促请尼日利亚政府立即调查所有这类指控；

(o) 欢迎尼日利亚政府允许联合国进入某些拘留设施，并大力鼓励允许定期接触因据称与博科哈拉姆有关联而被剥夺自由的儿童，包括那些在军事拘留设施的儿童；

(p) 对因与国家安全有关的指控而拘留儿童以及将被拘留儿童用于信息收集目的表示严重关切，促请政府保障因与武装团体有关联而被拘留的所有儿童享有正当程序，回顾应首先将儿童视为受害者对待，在所有涉及儿童的行为中，儿童的最大利益应为首要考虑，并敦促政府履行其《儿童权利公约》下的义务，尤其是，仅应将剥夺儿童自由作为最后不得已之策而且只在极短暂的适当时间内；

(q) 鼓励政府制定一项关于将军事行动期间遇到的儿童移交儿童保护民政当局的议定书；

(r) 赞扬尼日利亚政府核可《安全学校宣言》，但表示关切的是，政府部队将学校用于军事目的违反其根据国际法所承担的义务，强调指出尼日利亚儿童必须获得教育和保健服务，并促请政府确保学校及相关人员得到保护；

致博科哈拉姆

(s) 最强烈地谴责博科哈拉姆继续实施侵害和虐待儿童的行为，并强烈敦促博科哈拉姆立即停止一切侵害和虐待儿童行为，立即无条件释放所有儿童，停止和防止进一步招募和使用儿童，包括重新招募以前被释放的儿童；

(t) 表示严重关切的是，博科哈拉姆大量招募和使用儿童，包括进行跨界招募，将儿童当作人盾并越来越多地将女童用作自杀炸弹手，以及大量儿童死亡或伤残，包括在尼日利亚和邻国境内的自杀式袭击期间，以及对儿童实施的大量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强迫改变宗教信仰和强迫婚姻行为；

(u) 强烈谴责博科哈拉姆以学校为袭击目标及其对学校袭击的规模，以及将威胁袭击学校及其人员作为专门策略；

(v) 敦促博科哈拉姆停止绑架儿童，包括跨界绑架，停止所有侵害和虐待被绑架儿童的行为，并立即无条件释放所有在其关押下的被绑架儿童；

(w) 回顾安全理事会第 2368(2017)号决议重申，资产冻结、旅行禁令和武器禁运涉及第 2083(2012)号决议第 1 段规定的所有个人和实体，其中包括博科哈拉姆；

(x) 表示工作组随时准备向安全理事会和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 1267(1999)号、第 1989(2011)号和第 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通报相关信息，以期协助它们实施对行为者的制裁；

致联合民团

(y) 欢迎联合民团 2017 年 9 月签署一项行动计划，以结束和防止招募和使用儿童，促请联合民团迅速执行该行动计划，停止招募和使用儿童，包括为与情报有关的目的招募和使用儿童，并立即无条件释放所有与联合民团有关联的儿童，停止和防止进一步招募和使用儿童，包括重新招募已被释放的儿童；

(z) 对有关联合民团成员实施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的指控表示关切，敦促联合民团立即采取具体措施，制止并防止其成员对儿童实施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

6. 工作组商定，通过工作组主席公开声明向社区和宗教领袖传达以下信息：

(a) 强调社区和宗教领袖在加强对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的保护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b) 敦促他们公开谴责侵害和虐待儿童行为，并继续提倡制止和防止侵害和虐待儿童的行为，特别是涉及招募和使用儿童、对儿童实施强奸及其他形式的性暴力、绑架、袭击和威胁袭击学校和医院的行为；与政府、联合国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互动，支持本社区内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重返社会并恢复正常生活，包括为此加强宣传，避免对这些儿童的污名化。

给安全理事会的建议

7. 工作组商定，建议安全理事会主席转递致尼日利亚政府的一封信：

(a) 欢迎在经修订的尼日利亚安全部队行为守则和接战规则中加入保护儿童的具体规定，促请尼日利亚政府和尼日利亚安全部队确保迅速通过这些文件，并广泛散发给所有安全部队；

(b) 欢迎在尼日利亚军队总部设立人权服务台，鼓励配备保护儿童的专门力量，以调查侵害和虐待儿童的行为，结束有罪不罚现象；

(c) 促请尼日利亚政府推动执行联合民团签署的行动计划，以立即无条件推动释放与联合民团有关联的所有儿童，停止并防止进一步招募和使用儿童，包括重新招募已被释放的儿童；

(d) 鼓励政府继续努力防止联合民团招募和使用儿童，包括为此推动在征聘程序中实施强有力的年龄评定机制；敦促政府考虑将加强受冲突影响的州的出生登记工作作为优先事项，以防止招募和使用儿童；

(e) 强调尼日利亚政府在保护和救助所有受尼日利亚境内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方面起主要作用，确认加强国家在这方面的能力的重要性；

(f) 鼓励尼日利亚政府重点关注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可持续地重返社会和恢复正常生活的机会，尤其是那些曾与博科哈拉姆有关联的儿童以及绑架和性暴力行为受害者，包括为此提高认识并与社区合作，避免对这些儿童污名化，协助他们回返，同时考虑到女童和男童的具体需求；

(g) 强调指出必须追究武装冲突中所有侵害和虐待儿童行为的责任，促请政府继续努力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并为此确保迅速将所有侵害和虐待儿童者绳之以法并追究其责任，包括及时系统地开展调查和起诉并公布结果，确保所有受害者都能获得司法救助及其所需要的医疗和支助服务；

(h) 对有关安全部队成员实施强奸和包括性剥削和性虐待在内的其他形式性暴力行为的指控表示关切，促请尼日利亚政府立即调查所有这类指控；

(i) 欢迎尼日利亚政府允许联合国进入某些拘留设施，并大力鼓励允许定期接触因据称与博科哈拉姆有关联而被剥夺自由的儿童，包括那些在军事拘留设施的儿童；

(j) 对因与国家安全有关的指控而拘留儿童以及将被拘留儿童用于信息收集目的表示严重关切，促请政府保障因与武装团体有关联而被拘留的所有儿童享有正当程序，回顾应首先将儿童视为受害者对待，在所有涉及儿童的行为中，儿童的最大利益应为首要考虑，并敦促政府履行其《儿童权利公约》下的义务，尤其是，仅应将剥夺儿童自由作为最后不得已之策而且只在极短暂的适当时间内；

(k) 鼓励政府制定一项关于将军事行动期间遇到的儿童移交儿童保护民政当局的议定书；

(l) 赞扬尼日利亚政府核可《安全学校宣言》，但表示关切的是，政府部队将学校用于军事目的违反其根据国际法所承担的义务，强调指出尼日利亚儿童必须获得教育和保健服务，并促请政府确保学校及相关人员得到保护；

(m) 邀请尼日利亚政府酌情向工作组通报其执行工作组和秘书长建议的情况。

8. 工作组商定，建议安全理事会主席向秘书长转递一封信：

(a) 邀请秘书长确保联合国国家监测和报告任务组加强其监测和报告活动；

(b) 请秘书长确保联合国国家监测和报告任务组继续其正在进行的有关释放与武装团体和武装部队有关联的儿童并使其重返社会的工作及相关宣传，继续与联合民团互动，以拟订并签署一项行动计划，制止和防止招募和使用儿童。

9. 工作组商定，建议安全理事会主席转递工作组主席致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主席和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的一封信：

(a) 欢迎非洲联盟和联合国特遣部队对尼日利亚和受到博科哈拉姆行动影响的邻国的和平与安全以及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的保护做出承诺；

(b) 强调指出开展打击博科哈拉姆的所有军事行动要符合国际人道主义法，特别是其中所载的区分原则和相称原则；

(c) 还鼓励多国联合特遣部队派遣国继续与联合国开展有关儿童保护问题的合作；

(d) 大力鼓励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将保护儿童的具体规定纳入多国联合特遣部队的任务，并鼓励多国联合特遣部队发布关于保护在军事行动期间遇到的儿童的部队指挥官指示，包括将其移交给儿童保护民政当局进行适当援助和保护；

(e) 鼓励多国联合特遣部队在部队中部署儿童保护干事或指派儿童保护协调人，帮助开展有关侵害和虐待儿童行为的培训、能力建设和宣传工作。

10. 工作组商定建议安全理事会主席向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 1267(1999)号、第 1989(2011)号和第 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转递一封信：

(a) 回顾第 1882(2009)号决议第 7(b)段，其中安全理事会要求加强工作组与安全理事会相关制裁委员会之间的沟通，包括交流关于武装冲突中对儿童的侵害和虐待行为的相关信息；

(b) 鼓励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继续与委员会和工作组分享相关信息；

(c) 鼓励委员会根据自身规则和准则，继续考虑指认应予制裁的个人和实体。

工作组采取的直接行动

11. 工作组还商定，由工作组主席致函世界银行和其他捐助方：

(a) 强调指出尼日利亚及其邻国境内儿童的迫切需求，促请世界银行和捐助方支持该国政府拟定并执行国家政策、方案和举措，以加强儿童保护工作；

(b) 在此方面，请世界银行和其他捐助方向该国政府和相关人道主义与发展合作伙伴提供灵活、可预测的充分资助与支持，以加强包括以下方面在内的儿童保护工作：

(一) 在联合民团建立年龄评定机制，以防违反有关国际法招募和使用儿童；

(二) 为曾与武装团体有关联的所有儿童制订并执行可持续的恢复正常生活和重返社会多部门方案，强调必须提供社会心理支持、促进社会经济生活再融入和社区和解，防止尼日利亚境内出现重新招募和使用儿童的行为；

(三) 巩固相关系统，让所有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包括残疾儿童以及孤儿和孤身儿童等其他尤其易受害的儿童获得适当的教育、职业培训、保健和营养补给；

(四) 建立出生登记和补办出生登记制度，以防尼日利亚境内出现违反有关国际法招募和使用儿童的行为；

- (五) 拟订和实施可持续的长期战略，制止并防止尼日利亚境内武装冲突中的一切侵害和虐待儿童行为，拟订有关防止儿童和青年激进化的方案并开展相关研究；
 - (六) 拟订和实施可持续的长期战略，制止并防止尼日利亚境内武装冲突中对儿童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行为，包括为此消除污名化和歧视，满足在被博科哈拉姆关押期间成为性暴力受害者的女童的具体需要以及因强奸而出生的儿童及其母亲的具体需要；
 - (七) 提供技术援助，在政府和非政府层面上建设并加强儿童保护工作人员提供保护和作出响应的能力；
 - (八) 监测武装冲突中的所有侵害和虐待儿童行为，摸清行为趋势和规律，确定相关的儿童保护优先事项并相应加强儿童保护方案拟订，包括支持遵守并履行承诺和行动计划，制止和防止侵害和虐待儿童的行为；
- (c) 邀请世界银行和其他捐助方向工作组酌情通报其开展的供资和援助努力。

附件

尼日利亚常驻联合国副代表就秘书长关于尼日利亚境内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报告在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第 67 次会议上所作的发言

主席，

感谢你给我们此次发言机会。我们还要表示尼日利亚感谢联合国对我们打击恐怖主义威胁的努力给予的所有支持及其做出的宝贵贡献。谨感谢秘书长关于 2013-2016 年尼日利亚境内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

秘书长报告有关博科哈拉姆在尼日利亚东北部开展的罪恶活动的介绍非常详细，因此我们将不再就此问题多作说明。但是，我们谨很快指出，在穆罕马杜·布哈里总统领导下，博科哈拉姆夺取和控制领土这种令人不安的趋势已被成功遏止，整个东北部地区完全获得解放。

鉴于军队在确保适当摸清已抓获叛乱分子情况和获救受害者的恢复和融合方面必须应对巨大的人道主义挑战，由此产生的难民危机并不出人意料。该报告援引了有关尼日利亚军队在营地实施的侵犯儿童行为的可信指控的案件。这些指控与尼日利亚坚决支持和坚持保护尼日利亚冲突地区和全世界儿童的做法不一致。在现任尼日利亚政府的监督下，尼日利亚军队继续确保根据接战规则，以高度文明的态度开展行动。交战期间无法绝对避免附带损害。这就是为什么存在战争期间据报人员伤亡(其中包括儿童)的记录。

该报告还提及了联合民团的活动。联合民团是必要性的产物，其最初的行动方式并不完善。正如报告所指出的那样，此后政府已对其进行组织并做出结构安排。在仅允许 18 岁或以上儿童充当线人或志愿人员的程序规则得到实施之后，联合民团招募儿童的问题已得到解决。

尼日利亚正在执行已得到批准的两项任择议定书，即《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的规定。

尼日利亚政府发起了安全学校倡议，旨在为东北部受冲突影响地区提供教育并就安全教育设施开展试点工作。尼日利亚还核可了《安全学校宣言》，其中国家承诺执行《防止武装冲突期间将学校和大学用于军事目的的准则》。

尼日利亚有关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法律和政策体现了我们对尼日利亚已签署的相关国际文书的承诺。政府正在创造有利环境，为儿童提供平等机会、保护儿童权利并促进儿童充分参与社会。已制定了国家儿童政策，以进一步推动落实《儿童权利公约》和《儿童权利法案》所载各项权利。

《儿童权利法案》于 2003 年经签署后成为法律，该法禁止对儿童进行任何身心虐待。尼日利亚政府的支持和批准《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关于非洲妇女权利的议定书》方面走在前列，《宪章》第 6 条规定最低结婚年龄为 18 岁。政府还通过了一项国家行动计划，以监测遵守国际人权义务的情况。在这一框架内，一

名人权专员被任命为儿童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该职位的任务是监测和汇编有关践踏儿童权利问题的数据。

政府还设立了承担保护儿童任务的机构。国家人权委员会于 1995 年设立，以保护和落实普遍人权，该机构在打击虐待儿童的工作中发挥着非常积极的作用。禁止人口贩运国家管理局与联合国各机构以及联邦和州一级的其他政府机构合作，开展打击贩运人口、防止贩运、被贩运者恢复和起诉犯罪者的工作，同时尤其强调贩运儿童问题。

为弱势儿童拟定了《2013-2020 年国家优先议程》，并将其作为一个战略框架，指导多部门落实确保尼日利亚最脆弱儿童得到保护的“愿景 20: 2020”的各项战略和目标。为提高公众意识提供了资金。政府还设立了儿童议会以及儿童日和非洲儿童日等公共假日。若干非政府组织也对政府的努力进行了补充。

联邦政府还与国际劳工组织和消除童工现象国际方案签署了一项协议，以设立收容中心，使被贩卖儿童恢复正常生活，并使其与家庭团员。此外，政府最近通过了一项童工政策，旨在保护儿童免遭工作场所的各种虐待，使其免于从事不利于儿童适当发展的各种形式的劳动。这符合我们打击贩运人口的做法，该做法将执法与旨在防止贩运和保护受害者的各项政策结合起来。

尼日利亚意识到在保护儿童斗争中的挑战，并承认还有工作要做。尼日利亚政府坚决致力于保护尼日利亚儿童的任务，并期望联合国在这方面继续给予支持。尼日利亚政府将履行与国际人道主义法有关的相关国际文书为其规定的所有义务。